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 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得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680,431,224 90.91%	68,002,000 9.09%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四分之三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33,890,000股股份。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以及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賦予權利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份數目
1. 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	1,133,890,000	748,433,224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Stephen Peel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